

## 國際綠色授信原則摘譯說明

### 一、 摘譯聲明：

綠色授信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GLP）係依貸款市場協會（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the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共同發布 2023 年 2 月版所整理中文版摘述供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如有釋義或涵意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版為準（連結 <https://www.lsta.org/content/green-loan-principles/>）。

### 二、 綠色授信介紹：

綠色授信原則（GLP）係協助企業的永續性專案取得融資，以強化淨零排放經濟、保護和恢復環境、促進氣候變遷調適或提供其他環境效益。透過讓貸款戶（borrowers，以下統稱授信戶）報告其綠色授信資金使用情況，進一步促進資訊的透明度，有利於對環境保護的專案之資金追蹤，同時增進了解對環境專案的評估影響。《綠色授信原則》允許使用補充定義、標準和永續分類法（taxonomies）來確定專案的環境永續性，其也鼓勵市場所有參與者利用此基礎，並參考其他更廣泛的相關補充標準來建立自己穩健的措施作法。

### 三、 綠色授信定義：

綠色授信泛指任何型態之貸款（loan instruments）及（或）其他或有之授信額度（contingent facilities）（例如：發債額度、保證額度、信用狀額度。），其專供新承作及（或）已承做合格綠色專案貸款之部分或全部之融資、再融資或保證業務，同時綠色專案必須符合綠色授信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四項核心構成要素。

### 四、 綠色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透過綠色授信核心構成要素的架構，授信戶提供具必要的透明度、準確性及完整性資訊給其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

- （一）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綠色授信認定根本因素在於綠色專案的資金用途（包括其他相關和支援性支出，包括研發）且該用途應適當地載明在授信文件（finance documents）。所有指定的綠色專案應提供清楚的環境效益，且應由授信戶進行評估，如果可行，其效益應予量化。綠色授信可採取單筆或多筆動撥的形式，以中長期放款、循環信用或間接授信等方式來承作。（有關循環信用額度注意事項詳附錄 1。）

綠色專案有助於達成環境目標，例如：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自然資源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護，以及污染防治。綠色專案可包括資產的購置、投資，和其他相關及支援性支出（例如相關的研發支出）。《合格綠色專案類別》（eligible Green Projects categories）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包括再生能源的製造、傳輸、及相關運用與產品。
2. 節能 (Energy efficiency)：新建或整建之建築節能、儲能、區域供暖／熱 (district heating，由中央產生熱量的系統分配供應區域住宅或商業，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放)、智慧電網，及相關運用與產品。
3. 污染防治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包括降低空污排放、溫室氣體控制、土地整治、避免或降低製造廢棄物、資源回收、具節能或高效排放廢棄物轉化為能源 (energy/ emission-efficient waste to energy)。
4. 生命自然資源之環境永續管理及土地利用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management of living natural resources and land use)：永續農業、永續畜牧業、適應氣候智慧農場的投入 (如生態性的農作物保護或採植物滴灌省水法，以解決食物安全與氣候變遷)、永續漁業與水產養殖、永續林業 (包括植樹造林、林地復育等)、自然地貌的保護或回復。
5. 地域與水域生物多樣性保護 (Terrestrial and aquatic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海岸、海洋及河岸流域的保護。
6. 潔淨交通運輸 (Clean transportation)：例如電力驅動、混合動力、公共、軌道型、非燃氣式動力 (non-motorised，如走路、腳踏車、滑板等人力運具) 或多模態聯運式交通 (例如捷運免費轉乘公車／Ubike)、提供潔淨能源車輛及減少有害氣體排放之基礎設施。
7. 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 (Sustainable water and wastewater management)：潔淨水源與飲用水的永續基礎設施、污水處理、永續市區下水道系統、河川整治與其他防洪作業。
8. 氣候變遷調適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包括使基礎設施更具氣候變遷影響的韌性，以及氣候觀測和預警系統等資訊支援系統。
9. 具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 (Circular economy adapted products, production technologies and processes)：包括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及可翻新的材料、零件及商品之設計與導入使用，具循環性之工具及服務 (circular tools and services)，及 (或) 具生態效率標章認證的產品，以及；
10. 綠能建築 (Green buildings)：符合地區性、國家或國際性公認具環境效益之標準或認證之建築。
11. 綠色技術 (Green technologies)：碳捕捉技術及儲能系統。(本項為 2023 年新增)

(二) 綠色專案評估與適用類別選擇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綠色授信之授信戶應 (should) 清楚告知債權金融機構下列事項：

1. 綠色專案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2. 授信戶如何決定其綠色專案符合適用《合格綠色專案類別》的程序。
3. 授信戶如何識別及管理與綠色專案相關風險，包括已察覺到 (perceived)、

實際發生或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同時鼓勵（encouraged）授信戶做到下列事項：

1. 將上述資訊揭露在與環境永續性相關的總體目標、策略、政策和（或）程序的主要內容中。
2. 提供符合綠色專案之官方或基於市場的分類法（例如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適用的標準之相關資訊，如果條件允許（applicable），亦包括排除適用的標準，同時也揭露任何與選擇適用專案類別之程序中所引用的綠色標準或認證。
3. 對於綠色專案可能造成對社會和（或）環境有負面影響之已知或潛在重大風險，應制定相關程序以找出可降低其風險之措施（mitigants）。降低風險措施可包括授信戶明確及具相關性的權衡分析（trade-off analysis），及對具有重大性之潛在風險-監控。

（三）資金的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綠色授信之資金應專款專戶使用，或應由授信戶以適當的方式追蹤資金使用情形，同時應建立內部管理程序以能追蹤資金分配運用於綠色專案情形。授信戶也應告知債權金融機構尚未動用資金的暫時處理方式。

若綠色授信係在一個綜合額度（loan facility）下採單筆或多筆動撥形式（tranches），則必須明確標記每一筆用於綠色專案的撥款（未用於綠色專案的動撥款項則不能標記為綠色授信），並將該筆綠色授信款項撥入（credited）單獨的專戶或由授信戶以適當方式追蹤資金使用情形。假如一個綜合額度底下有綠色及非綠色授信之撥款，該綜合額度不能全部視為綠色授信額度，僅能就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個核心構成要素之動撥金額方可標記為綠色授信。

（四）執行情形回報（Reporting）：

授信戶應隨時能提供及保存綠色專案資金使用的及時資訊，並每年更新直至額度動用完畢（循環型應直至額度到期），後續如有重大發展須更新資訊。授信戶在年度報告中應列出已投入資金的各項綠色專案清單、各綠色專案的內容概述及各專案已投入金額、各專案的預期效益，以及如果可能的話，列示專案已實現的效益影響。但如果基於保密協議、競爭考量或多數專案限制可對外提供的詳細資訊，建議授信戶可改以具同性質的類別通用名稱（generic terms）或專案彙總組合（aggregated portfolio basis）（例如分配給某些專案類別的百分比）方式的資訊提供予授信相關參與機構。

建議授信戶使用質化績效指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量化績效衡量標準，例如能源容載量、發電量、減少或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等各項可量化指標，並揭露計算量化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論與（或）假設，對於有能力監測專案效益影響的授信戶建議定期回報其資訊予授信參與機構。

## 五、 綠色授信的審查檢視 (Review)：

在合適的情況下，建議 (recommended) 授信戶委請外部審查單位評估其綠色貸款或綠色貸款計劃是否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或者，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本身及其營運已有相當瞭解，且授信戶可證明展現 (demonstrated) 或其內部已發展可確認符合綠色授信原則之專業知識，亦可由授信戶自行認證。建議授信戶文件化完整記錄前揭專業知識，包括記錄相關的內部作業程序和員工的專業知識等文件，並在借貸雙方同意下提供予相關參與機構。在考量到帳戶保密和商業競爭等因素，在合適的情況下，建議授信戶透過其網站或其他管道公告其評估綠色專案的參數，以及評估這些參數其內部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如果條件允許 (if applicable)，授信戶對於綠色授信、社會責任授信，及永續連結授信原則指引 (依《外部審查指引》，Guidelines for External Reviews) 應諮詢外部審查機構尋求不同的建議與解釋。《外部審查指引》係為一種以市場為基礎的倡議，提供授信戶、承銷商、融資機構 (lenders)、其他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及外部審查機構本身，對於外部審查流程的資訊瞭解與透明度。也被鼓勵外部審查機構對外揭露其機構認證 (credentials) 及專業知識能力，及明確的審查範疇。如果合於授信契約條款 (Where applicable)，任何的外部審查資訊應適時揭露予所有授信的參與金融機構。在考量到帳戶保密和商業競爭等因素，在合適的情況下，授信戶應透過其網站或其他管道公開揭露外部機構審查資訊或適當的摘要說明。

### 附錄 1：適用綠色授信之循環信用額度

綠色授信原則的擬訂主要使其可以廣泛應用於各類的授信商品，包括中長期貸款 (term loans)、間接保證額度和 (或) 循環信用額度 (revolving credit facilities)。

綠色授信的基本決定因素之一是資金用途，且應適當地載明在授信文件以及 (如果條件允許，if applicable) 行銷文宣。中長期貸款的資金用途部分通常容易識別，但是循環信用額度，債權金融機構可能無法很詳細確定此類綠色專案的資金用途，但無論如何，在循環信用額度有效期間，資金理應 (should) 用於合格的綠色專案。

參與綠色授信相關機構 (parties) 在判定循環信用額度符合社會綠色授信原則時，需要確定如何清楚證明每筆動撥資金流向所議定的綠色專案。雖然循環信用額度可能包括一筆特定綠色專案的動撥款項，但一般授信戶很少會向金融機構報告每一筆動撥金額使用去向，以及識別由循環信用額度所動撥的所有綠色專案。

建議債權金融機構監控和追蹤在授信期間授信戶所提供有關永續性相關資訊，需要注意維持綠色授信產品的完整性。若債權金融機構內部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來監控貸款，強烈建議透過外部單位進行審查。若用途別屬企業一般營運週轉金 (general corporate purposes) 之循環信用額度，不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即不能歸類具綠色性質。